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ST康达 公告编号：2007-054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有关精神，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公司”、“本公司”）于2007年5月至10月期间，全面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深入开展了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2007年年报审计监管期间，深圳证监局对本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的通知》。针对过去在运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本着严格自律和对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研究制定了有效整改方案并认真组织落实。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接受公众评议、整改提高三个阶段的工作，现将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在自查阶段，公司明确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总体工作目标、组织安排，并进行了具体工作部署。公司董事长罗爱华女士作为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朱文学先生负责安排和落实。在自查过程中，本公司不但对照公司治理有关规定以及自查事项，认真查找公司在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而且对查找出的问题制订了明确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表。同时，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报送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上予以公布。具体工作如下：

1、2007年4月30日，公司组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并制定了《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2、2007年5月12日，公司公布了《关于设立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的公告》。

3、2007年9月13日，公司对照《“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的内容和自查工作安排及深圳证监局的指导意见，完成了《深圳市康达尔（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4、2007年9月1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公布了《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5、2007年6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本公司设立专门的电话和网络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供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听取和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6、2007年10月11日，深圳证监局就现场检查情况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要求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105号）。

7、2007年10月31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期间，深圳证监局对本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二、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自查情况

经过认真地自查和分析，发现公司在治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公司尚未完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完善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二是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不强，存在重大诉讼、关联交易、出售资产、重大合同等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或未披露情况；三是公司在三会运作方面存在不规范问题；四是在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方面存在重大会计差错问题及对重大会计差错确认依据不充分的处理情况等一些问题；五是公司在与大股东资金往来方面存在手续不完善问题。

（二）整改措施和整改落实情况

1、关于完善和健全公司内控制度问题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07年8月8日制定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接待和推广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全面修订了《总裁工作细则》，并提交公司于2007年8月16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公司在原有的内控制度体系基础上，系统地制订和完善了生产、安全、经营、财务、人事、行政等具体业务

管理制度，同时安排审计部门对公司内控制度建立的科学性进行评估。

2、关于提高信息披露意识问题

针对公司近几年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订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提交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明确了信息披露工作的权限和各项责任，并要求董秘办定期组织检查各项内部制度的落实情况，并列入工作绩效考核范围，以认真落实责任追究机制。

(3) 公司每年将有计划组织信息披露相关人员进行证券相关法规的培训与学习，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关于加强三会规范运作问题

(1) 为了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公司将积极有计划地组织董事、监事、高管参加监管部门及权威机构组织的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学习培训活动，提高大家的公司治理意识，促进董事、监事、高管更加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提高公司决策和管理的规范性，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4、关于建立和完善机构设置问题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07 年 6 月 7 日设立了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提交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制订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投资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及相关制度，进一步发挥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

(2) 在公司内部设立专职的法律岗位，并聘请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为公司的经营活动提供法律服务，从而有效规范公司的合同行为，预防经济纠纷的发生，维护公司利益。

5、关于建立长期激励约束机制问题

2007年，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制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建立了公司管理与行政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营销人员不同层面的薪酬体系，对各级管理人员，公司根据考评结果进行奖惩；目前公司正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着手研究制订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力求建立更加市场化、更加科学及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激励机制。

6、关于加强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方面问题

针对近几年公司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出现的各种问题，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 公司于2007年9月20日成立了由总裁办、财务部、内审部及企管部组成的资产清理工作小组，全面展开对公司各项资产及股权等方面的清理工作及分析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2) 公司于2007年10月27日组织了集团全部财务人员的培训活动，以提高公司全体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并加强了财务人员的岗位轮换与交流及财务经理的考核工作；

(3) 为了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交流，公司于2007年10月26日通知外部审计机构，要求其在公司2007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方面提前进入预审；对重大的经济业务公司还单独向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专业咨询；

(4) 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作用，加强内部的审计监督管理；

(5) 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定期组织检查各级企业在会计制度方面的落实执行情况。

7、关于解决公司与大股东资金往来问题

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之间存在着一定量的资金往来，但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为解决下属养鸡公司和饲料公司在深圳建行的6630万元诉讼债务，本公司和华超公司一起与深圳建行商讨债务重组方案，但由于本公司资金极为紧张，尚无有能力在短期内归还较大额现金，故决定由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下属子公司深圳市中海富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从深圳建行获得的期限两年、额度为65,000,000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用于归还欠深圳建行的65,000,000元债务。故为了解决本公司的债务问题及配合银行开展业务需要，本公司与中海富地公司形成了资金往来。

另外，根据中海富地公司与建行签订的财务顾问协议，其中有105万元是因

为我司重组贷款而产生，故应由我司承担，而该项费用又必须通过中海富地在建行的贷款帐户上支付，同样原因，根据本公司债务重组的有关安排，今后本公司需每月定期将 6500 万元重组债务的应计利息划入中海富地在泰然支行帐户，并由中海富地支付给泰然支行。

为了有效防止出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建立了一系列长效机制，包括在《公司章程》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引入外部审计制度，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年度报告审计时，需要对公司上一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独立审核意见；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公司也规定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程序及内容，保证关联交易的透明度。

三、公司治理自查专项活动之公众评议情况

为全面客观、公正地开展评议工作，本公司搭建了多种评议的沟通渠道，并采取一系列评议措施来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如下：

1、公司设置了专门的投资者电话（0755-25428210、25425020-348）用以接听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建议和想法，并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客观地回答投资者的疑问，努力实现公司治理的透明化和规范化，

2、公司开设了投资者邮箱（china000048@126.com），并同时设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000048/index.html>，通过网络平台实现对公司治理情况的互动交流。

在公司公开征求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公司治理意见和建议期间，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未对公司治理状况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将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 2006 年年报审计监管期间，深圳证监局对本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本次检查的主要内容为公司自 2004 年以来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与会计处理方面的情况。2007 年 10 月 11 日，深圳证监局就现场检查情况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要求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105 号）。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三会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1、部分重大交易事项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和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况。如 2004 年 8 月 9 日公司与深圳市昊

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晟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成立深圳市布吉镇坂雪岗水厂项目公司协议书》，约定合作投资成立坂雪岗水厂，其中本公司投资 1800 万元，占公司 2003 年末净资产的 37.4%，但直至 2005 年 5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才对该事项进行审议。此外，2006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华超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中外建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合同金额为 454 万元，占公司 2005 年末净资产的 8.4%。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未提交董事会审议。

情况说明和整改措施：

（1）公司“三会”今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

（2）公司每年将制订具体的培训方案，有计划组织董事、监事、高管参加监管部门及权威机构组织的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学习培训活动，提高大家的公司治理意识，促进董事、监事、高管更加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

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存在不规范的情况。检查中发现，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众泉公司授权自然人徐国平代表众泉公司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该股东的表决表实际由本公司总裁办公室总经理黄馨投票签字；公司 2005 年第 7 次、第 8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决议显示以现场方式召开，但无会议记录、无会议通知，董事以传真方式在决议上签字；公司 2006 年多次董事会决议内容不完整，未记录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和同意的人数。

情况说明和整改措施：

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加强对会议记录及档案工作的管理，对会议进行完整记录，详细记录各位董事发言要点，同时提醒董事、监事重视包括表决票在内的签字环节、确保董事、监事签字资料的完整性。

3、董事会会议多以通讯方式召开，缺乏相应配套制度保证董事充分履行职责。

情况说明和整改措施：

由于公司部分董事常住外地，因此，以往公司多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但此类董事会会议均在事先将相关文件资料传递给各位董事、监事，并以电话、传

真或邮件等方式彼此进行了充分沟通,保障了会议的严肃性。今后的董事会会议,公司将尽量减少通讯方式,区分议题类型与性质,对于重大事项的审议尽可能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充分保证董事的讨论权利和监事的知情权,同时,公司于2007年10月30日就以通讯方式等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制订了相应配套制度,以保证董事充分履行职责。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实际运作。检查中发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04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批准设立战略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但公司未制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有关公司战略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事项也未在董事会审议前提交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专门委员会没有实际运作。

情况说明和整改措施::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07年6月28日设立了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公司于2007年10月30日制订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投资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及相关制度,进一步发挥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

(二) 信息披露问题

1、隐瞒重大诉讼事项。检查中发现,2002年以来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发生多起重大诉讼事项,其中有19起诉讼事项未对外披露,金额总计达3.6亿元以上,其中有11起诉讼事项涉诉金额超过1000万元。此外,对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借款纠纷等3起诉讼事项,公司虽然披露了涉诉情况,但在法院做出判决,以及对公司被查封财产进行司法拍卖时,公司未披露这些重大进展情况。对于上述事项,直到本次现场检查发现并督促后,公司才分别在2007年3月28日的临时公告和2006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情况说明和整改措施:

公司于2007年4月25日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订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责任人,完善了责任追究机制;为了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意识,公司将加大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力度。

2、未披露中海富地项目的投资和撤资情况。检查中发现,2004年3月,康达尔房地产公司与华超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决定以2142万元的价格收购

华超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海富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并实际支付 690 万元。2004 年 4 月 28 日，双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6 年 4 月，康达尔房地产公司又将 51%股份重新过户至华超公司名下，并收回了 690 万元的投资款。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未对外披露。

情况说明和整改措施：

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未完整披露与罗曼实业的关联交易情况。检查中发现，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饲料有限公司控股的深圳市康达尔（高陵）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陵饲料”）与其第二大股东西安罗曼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罗曼实业”）存在货物销售和资金拆借的情况，公司在 2005 年及以前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未如实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公司 2005 年年报披露的情况，截止 2005 年底，高陵饲料应收罗曼实业款项余额为 133.9 万元，但实际金额达 400 万元以上，披露情况与实际不符。

情况说明和整改措施：

公司今后将加强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4、未披露丁屋项目有关情况。检查中发现，200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子公司伟江发展有限公司控股的国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劲公司”）与自然人郑玉西签订《丁屋发展权转让合同书》，将 26 座丁屋发展权及有关地块转让给郑玉西，转让款 1148 万港币。2004 年 8 月 10 日，双方签署《取消协议书》，取消上述合同。同年 8 月 13 日，国劲公司将剩余 16 座丁屋的发展权转让给金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款 1600 万港币，约占公司 2003 年末净资产的 33.3%。对上述重大资产转让事项，公司未对外披露。

情况说明和整改措施：

公司今后将加强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

5、存在其他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检查中发现，2004 年 8 月 9 日公司与

昊创投资、晟光实业签订协议，共建坂雪岗水厂，约定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投入资金。但直到 2005 年 5 月 26 日公司才对外披露该投资事项。此外，高陵饲料从 98 年起为罗曼实业提供担保，但直至 2005 年年报中该担保事项才对外披露。

情况说明和整改措施：

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并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三）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问题

1、通过调节合并报表范围和变更长期投资核算方法等手法调节 2005 年利润。检查中发现，2005 年公司以非持续经营为由，未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养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鸡公司”）和深圳市康达尔（集团）养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猪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且对上述公司的长期投资核算方法从权益法改为成本法核算，同时将部分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划转至养鸡公司和养猪公司。

情况说明和整改措施：

根据证监局提出的整改要求，就“通过调节合并报表范围和变更长期投资核算方法等手法调节 2005 年利润问题”，公司对 200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追溯调整，因该事项调整减少 2005 年度净利润 7445 万元。

2、固定资产折旧存在的问题。检查中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水公司”）在 2003 年 8 月和 2004 年 12 月从在建工程科目转入固定资产科目分别为 9761.4 万元和 2441 万元，确定折旧年限时未区分固定资产的类别，将专用构筑物、管网、专用设备均作为房屋及建筑物按 35 年进行折旧。检查还发现，供水公司未制定明确的折旧政策，同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差异较大，如管网类的固定资产最高折旧年限为 20 年，最低为 5 年；而且公司一直以来将供水的专用构筑物视同一般房屋建筑物按 35 年或 40 年折旧，不符合行业惯例，也不符合公司披露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最高为 35 年）。

情况说明和整改措施：

根据证监局提出的整改要求，就“固定资产折旧存在的问题”，公司对上述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了统一，对 200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追溯调整，因该事项调整减少 2005 年度净利润 125 万元。

3、未合理确认预计负债。检查中发现，公司自 2002 年以来因为担保、工程合同纠纷等多次被起诉，法院判决公司承担总金额 1.3 亿元以上的连带清偿责任。对上述事项公司未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确认预计负债。

情况说明和整改措施：

根据证监局提出的整改要求，就“未合理确认预计负债问题”，公司对 2005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确认预计负债 4228 万元。

4、子公司存在账外收支问题。检查中发现，公司子公司高陵饲料将每月处置的废旧物资收入以及员工集资利息在账外列支。2003 年至 2006 年在账外列支的废旧物资处置收入共计 132.5 万元，其中用于支付员工集资利息 95.6 万元。

情况说明和整改措施：

高陵饲料公司已按集团公司要求取消了“帐外帐”，所有废旧包装物收入已作为其他业务收入入帐。公司今后将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定期组织检查各级企业在会计制度方面的落实执行情况。

5、子公司存在费用挂账现象。检查中发现，前湾电力是公司持股 90%的子公司，1994 年注册成立，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会计报表反映公司资产总额是 4340.77 万元，其中在递延资产中列支了财务费用、折旧费等各项费用共计 4329.78 万元，未按照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费用处理。

情况说明和整改措施：

公司对子公司存在的“费用挂账现象”已作了财务调整，并反映在 2006 年度财务报表中。公司今后将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定期组织检查各级企业在会计制度方面的落实执行情况。

6、公司资产权属不完整。检查中发现，公司大量房产、车辆登记在个人名下，存在风险隐患，其中涉及的 24 辆机动车的账面价值为 274 万元。此外，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的主要生产和办公用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是根据与镇政府协议每年支付 25 万元的土地使用费，其账面价值 2323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也未取得权属证书，资产权属存在风险。

情况说明和整改措施：

（1）当时为考虑简化国有企业管理体制下车辆的购置手续，本公司少数车辆以办公室负责人名义或个别以司机名义购买，并签订了代持车辆产权的《协议书》。《协议书》明确本公司是购置车辆的实际出资人，只有本公司有权占用、使用及处理车辆，车辆的相关所有权证明文件均由本公司保管。对以他人名义持有

的车辆，本公司已安排集团总裁办继续完善产权归属手续，并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争取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过户手续。

(2) 对于因政策障碍无法完善产权归属手续的房产问题，公司将从法律角度采取一些防范措施，譬如签订补充协议，尽可能降低有关风险。

7、存在大股东关联方期间占有上市公司资金问题。检查中发现，2006 年度大股东关联方中海富地存在期间占有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金的情况，2006 年度发生额累计 2205 万元，违反了证监会《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

情况说明和整改措施：

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之间存在着一定量的资金往来，但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为解决下属养鸡公司和饲料公司在深圳建行的 6630 万元诉讼债务，本公司和华超公司一起与深圳建行商讨债务重组方案，但由于本公司资金极为紧张，尚无有能力在短期内归还较大额现金，故决定由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下属子公司深圳市中海富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从深圳建行获得的期限两年、额度为 65,000,000 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用于归还欠深圳建行的 65,000,000 元债务。故为了解决本公司的债务问题及配合银行开展业务需要，本公司与中海富地公司形成了资金往来。

另外，根据中海富地公司与建行签订的财务顾问协议，其中有 105 万元是因为我司重组贷款而产生，故应由我司承担，而该项费用又必须通过中海富地在建行的贷款帐户上支付，同样原因，根据本公司债务重组的有关安排，今后本公司需每月定期将 6500 万元重组债务的应计利息划入中海富地在泰然支行帐户，并由中海富地支付给泰然支行。

为了有效防止出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建立了一系列长效机制，包括在《公司章程》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引入外部审计制度，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年度报告审计时，需要对公司上一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独立审核意见；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公司也规定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程序及内容，保证关联交易的透明度。公司今后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8、为其他公司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并承担贴现利息。检查中发现，公司下属公司深圳市康达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

贸易公司”)于2007年2月收到深圳市韩宏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宏贸易公司”)开具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的4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康达尔贸易公司将其贴现并将贴现款支付给韩宏贸易公司,该汇票的开具由你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全额保证金,并由康达尔贸易公司承担贴现利息76万元。公司2005年5月也存在此类交易,康达尔贸易公司为韩宏贸易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和贴现承担了53万元的贴现利息。

情况说明和整改措施:

本公司存在的为其他公司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并承担贴现利息的情况,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在贷款银行的结算金额达不到《银企合作协议》的要求,为避免银行集中收贷迫不得已而采取的做法,随着公司资金面的好转,银行贷款规模将会进一步下降,结算资金量也会相应上升,可以彻底杜绝此类情况。同时公司管理层也将更严格遵守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及银行的有关规定,尽可能地拒绝部分银行的不合理要求。

(四) 内部控制问题

1、公司内部制度不健全。公司子公司众多,并且多数为异地子公司,涉及养殖、饲料生产、公用事业等各项业务,但是公司并未对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制定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制度,也未制定子公司重大信息的报告制度,导致子公司出现了账外资金问题和对外担保未及时披露的问题。此外,公司本部内控制度也不完善,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总裁工作细则》应包括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等内容,但是公司2006年6月30日制定的《总裁工作细则》并未对此作出规定,导致公司内部管理权限不清晰。

情况说明和整改措施:

公司于2007年4月16日制订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并提交公司于2007年4月22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07年8月8日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全面修订了《总裁工作细则》,并提交公司于2007年8月16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公司在原有的内控制度体系基础上,系统地制订和完善了生产、安全、经营、财务、人事、行政等具体业务管理制度。

2、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存在漏洞。公司虽然制定一些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但有关内部控制环节不能有效执行，子公司的公章、印鉴等管理存在漏洞。如 2006 年年初，公司子公司前湾电力员工魏仲辉私自以前湾电力名义在银行开立帐户，并以前湾公司名义开展个人活动，直至 2006 年 9 月公司才发现该问题。

情况说明和整改措施：

为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强化监控，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内部审计机构必须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在执行中逐步完善内控制度，对不执行或执行不力引起恶果的应严惩，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

通过本次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不但帮助公司找出了运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思路，而且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对规范运作的认识。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管理和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学习，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定健康地发展。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日